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大气污染防治  
精细化管理项目第一标段

供方（中标人全称）：河南宇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签订地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8日



供方（中标人全称）：河南宇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项目第一标段。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6000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数量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免费服务期	备注
大气 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系统（核心产品）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AC-GCMS1000	套	1	2 年	无
甲醛在线监测仪	广州伊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iH 200	套	1	2 年	无
固定站房	定制	套	1	2 年	无
总价（人民币）	小写：2760000.00				
	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

2.解决问题时间：24 小时

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公章）：河南宇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新城街道归德路与世  
纪路交叉口归德华府3号楼2314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邢磊

电话：1335360536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支行

账号：250762586553

